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96568 號函辦理。
- (五)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50097559 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錄取名額、工作時數與聘期：

以下 AB 類別擇 1 報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時數	聘期	備註
A. 高年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40 小時 (以學生實際上課時間為主)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核定時數減少，則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具良好溝通技巧
B. 低年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20 小時 (以學生實際上課時間為主)		需協助如廁、膳食處理

四、工作時間：

類別 A：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三工作 5 小時，其餘每日工作 8 小時。(以學生上課日為主，並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時數及學校需求調整分配)

類別 B：星期一、三、四、五，早上 7：30~12：30。(以學生上課日為主，並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時數及學校需求調整分配)。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生活與照顧。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於上課時間突發事情之處理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三)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六、薪資：以時薪 196 元計。(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工作日為每星期週一至週五，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43 號）。

八、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具高中（職）畢業（含）或同等學力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之情事。
- (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七)特殊條件：1.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2. 有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特教助理三階段研習尤佳 3.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9 小時以上尤佳。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即日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止，親至大德國小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3.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4. 相關經歷證明或研習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04)26568928#251 輔導室特教組。

十、甄選方式：面試。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三樓親師聯誼中心進行甄試。
- (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與報到：

- (一)甄選結果於 1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dd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到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事項：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十四、附則：經聘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需參加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辦理之 9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相關法令參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附件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類別： ☐ A. 高年級 ☐ B. 低年級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否有通過臺中市政府辦理之特教助理三階段研習的證書		☐ 是，請填寫完成三階段研習證書年度 _____ 年度 ☐ 否		
簡要自述 (100 至 12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 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切結書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其他(研習證書)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115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如甄試錄取後，【115年11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 貴校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